



事奉的生命與生活

經文：羅 12:1-4

- 一．將身體獻上為活祭，天天事奉神(12:1)。
- 二．是理所當然的，因為一切從神而來(12:1)。
- 三．心意更新變化，用新的心態服事主(12:2)。
- 四．察驗神純全的旨意而事奉神(12:3)。
- 五．各肢體在聖靈的管理下同心合作事奉神(12:4)。

結論：

神賜永生的生命給我們，其目的就是要信徒用這永生的生命本質和潛能去事奉神，在事奉中享受永恆的真理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

金燈台出版社 GoldenLampstand.org

©1986-2014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(HK) Ltd

2007-045